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03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辅料堆棚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辅料堆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县城区东面甲山镇富台子村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为 5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5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19]97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970m<sup>2</sup>，建设辅料堆棚 1 座。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落料点均设置雾炮喷淋设备，四面设置围挡，上方全封闭，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库房全封闭，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中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2020 年 3 月 13 日